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加選課程公告

1. 若課程人數已滿，系統選不進去，有加選需求的同學，請填寫加開人數表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，經由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，親自送交系辦，當下會立刻開名額，逾時不候。

(限本系開設課程-開課代號 VD-XXX)

辦理時間：2/21(一)至 3/2(三)上午 10：00~下午 16：30。

(不含中午 12：00~13：30 及例假日)

2. 若有超修及高修需求的同學請另外繳交申請單 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，**收件時間為 2/25(週五)中午 12 時前，逾時不候。**

超修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；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，**四年級為 9 學分**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者，超修科目以**2 科為限**。

高修：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，如修讀其他系所，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，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，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

3. 若有減修需求的同學請寫學生報告書，說明具體特殊原因。
4. 若是在職專班學生，欲選日間部課程，請填寫日夜互選單。